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下属公司拟合作办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拟与昆明中营津桥科教有限公司（下称“中营津桥”）、阿平汉公学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阿平汉公司”）分别签署相关协议，共同合作开办昆明阿平汉学校（下称“学校”）。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城投置地地产项目品牌附加价值，满足项目业主对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需求，城投置地拟在山海荟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与中营津桥、阿平汉公司合作开办学校，各方拟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中营津桥负责引进英国阿平汉国际学校，并承担引入国际教育资源的全部前期费用，投入合作办学所必需的教学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申办、师资培训、招生、教学和日常管理等，确保办学质量。城投置地负责筹集投入学校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土地及校舍，校园绿化及景观建设、房屋装修、教学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城投置地享有学校的办学土地、构、建筑物及设施的合法所有权，学校享有设施的合法使用权。阿平汉公司负责教学师资团队的配备，教育体系与制度、教育模式与流程的建立等工作。

学校成立前，城投置地和中营津桥按88%及12%的比例向阿平汉公司支付品牌费30万英镑；学校成立后，学校将从办学成本中每年支付阿平汉公司品牌费30万英镑及约定的学费提成（提成比例逐年递增，第六年开始5%封顶）；合作期间，学校支付完阿平汉公司相关费用（品牌费

及学费提成)，且办学经营产生利润后，城投置地和中营津桥按照88%及12%进行实际利润分成。公司与中营津桥的合作期限为40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营津桥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昆明中营津桥科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美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教育投资，校舍及科研基地投资；教育管理，学院后勤服务；科技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营津桥资产总额为1,644,440,798.31元，净资产值为215,807,491.38元，营业收入为146,544,084.68元，净利润为-6,805,662.74元。

中营津桥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中营津桥100%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学校成立前，城投置地和中营津桥按88%及12%的比例向阿平汉公司支付品牌费30万英镑；学校成立后，学校将从办学成本中每年支付阿平汉公司品牌费30万英镑及约定的学费提成；合作期间，学校支付完阿平汉公司相关费用（品牌费及学费提成），且办学经营产生利润后，城投置地和中营津桥按照88%及12%进行实际利润分成。公司与中营津桥的合作期限为40年。

学校暂定名“阿平汉国际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最终审定名称为准。理事会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设理事7名，公司及中营津桥各委派2名，阿平汉公司委派3名，理事长由公司和中营津桥共同推荐，同时需取得阿平汉公司认可；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不占理事会席位）；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和行政等管理工作，由阿平汉公司推荐，副校长由中营津桥推荐。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的基础教育资源，可提升公司开发项目的品牌附加值。

## **五、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营津桥合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合作办学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城投置地拟与中营津桥、阿平汉公学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办昆明阿平汉学校，有利于公司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的基础教育资源，可提升公司开发项目的品牌附加值。

###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合作办学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城投置地拟与中营津桥、阿平汉公学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办昆明阿平汉学校，有利于公司为项目业主提供更多的居住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的去化速度。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